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说明.....	17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监管要求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9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明”或“公司”）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3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5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5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日月明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日月明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日月明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日月明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如下：

2017年5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5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

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5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

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和公司达成一致并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距离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有 2 日，公司股东陶捷（持股 27.78%）向董事会申请将《股权投资协议》及股票发行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进行审议，此时距离年度股东大会还有 13 天，符合临时提案的时限要求。为节约审议时间，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投资协议》及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5 月 3 日披露相关公告。

以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此外，经核查，日月明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日月明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0 名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数	600,000	60,000,000		

(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现有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包括现有股东。

(三)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新增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TKE2R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604-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建洲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1	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盛明成[2017]验字第 001 号），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车同方”）截至 2017 年 2

月15日止新设登记的出资额为96,250万元,实际出资额为7,845万元,实缴出资大于500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日月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过程

1、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17年5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股票发行方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其中,审议《关于〈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两项议案时,公司董事长作为《股权投资协议》的签署者丙方,对以上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和公司达成一致并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的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距离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有2日,公司股东陶捷(持股27.78%)向董事会申请将《股权投资协议》及股票发行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进行审议,此时距离年度股东大会还有13天,符

合临时提案的时限要求。为节约审议时间，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投资协议》及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5月3日披露相关公告。上述临时议案提案人的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其中，审议《关于〈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两项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股权投资协议》的签署者丙方，对以上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控股股东作为《股权投资协议》的丙方签署者，在《股权投资协议》的审议过程中为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本次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股权投资协议》的基本条款，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控股股东作为《股权投资协议》的丙方签署者，在《股票发行方案》的审议过程中为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2017年5月16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

批准的事项。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0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 0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0 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投资者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截止日前足额缴纳认购款。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未超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预计的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人数在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确定的范围内。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1、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6,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一致。

2、公司原有 36 名股东，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 37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191 号) 予以验证。

4、本次股票实际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0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 0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日月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9 元、每股收益 0.63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31,538,906.32 元、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8.88%。发行价格由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2017年5月16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日月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日月明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

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分别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认为，日月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包括1名机构投资者，0名自然人投资者。通过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本次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是否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管理人情况
----	--------	----------------	----------	-------

1	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于2017年5月10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0129	管理人为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0971
---	------------------------	----------	-------------------------------	--

公司现有股东中有1名法人股东，通过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询工商信息、公司1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在册股东	是否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江西日月明实业有限公司	是	否

江西日月明实业有限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也未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的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根据2017年5月22日日月明实业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需要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日月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对象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日月明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0 名自然人投资者。

(二) 发行目的

公司是一家从事轨道精密测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为铁路高速化与信息化提供完整的精密数字化检测方案和检测产品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目的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品牌建设，以便扩大市场及经营规模，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9 元、每股收益 0.63 元、扣非后净利润 31,538,906.32 元、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8.88%。发行价格由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日月明本次发行的价格合理反映了公司股

票的公允价值，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签署了《承诺函》，发行对象均已承诺其知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发行业务细则对公司股东身份和权利义务的要求，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所有股票，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通过书面或者口头约定等方式代他人持有的情形，并对本次股票认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缴款凭证，缴款人名称及缴款金额与认购对象名称及其签订的认购合同中的认购金额核对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日月明本次发行对象已经知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监管要求，并承诺其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相应认购股份的认购款均为由认购对象本人缴纳。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说明

本次股票实际认购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中车同方。中车同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S0129），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

询服务。中车同方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日月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监管要求的意见

1.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791904485410907。认购缴款期内，所有发行对象已将股票认购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

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就本次募集资金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5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目的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公司挂牌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计1001万元。经核查，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在披露2016年年报时一并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主办券商一并披露了核查报告，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日月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权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控股股东作为《股权投资协议》的签署者（丙方）涉及以下条款：

“1.4.1.4 乙方及丙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

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1.1 乙方和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资料、承诺是完整的、真实的、可靠的和没有误导性或遗漏的;

2.1.2 乙方和丙方承诺,甲方无义务承担本次入资前发生的公司未披露给甲方的一切现有或潜在的债务、民事诉讼/仲裁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处罚责任;该等债务及责任将全部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和丙方连带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之损失;

2.1.3 乙方和丙方应就对乙方首发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其进行的法律诉讼及其他或有债务;

2.1.4 丙方承诺,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中国境内首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丙方保证其对乙方的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2.1.5 乙方和丙方保证在本协议书生效时,丙方未曾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或是达成与乙方股份有关的质押协议、利益分享协议、转让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或权利处置/限制安排。

2.1.6 丙方向甲方承诺,丙方及其任何关联方现在及将来均不得从事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或在与乙方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实体中拥有任何形式的权益,不得在任何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竞争可能性的实体中担任职务,亦不得进行其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2.1.7 乙方和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投资完成日

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2.1.7.1 除本次增资外，新增加注册资本或存在股份质押等可能导致乙方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行为；

2.1.7.2 向第三方转让乙方的重大资产；

2.1.7.3 乙方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2.1.7.4 乙方为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或者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2.1.7.5 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乙方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它安排；

2.1.7.6 对税务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2.1.7.7 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

各方一致认可并同意，丙方在本条下的所有陈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017年6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车同方出具声明及承诺，声明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特殊条款，并承诺如存在与此相违背的任何表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车同方将作为责任承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

关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前次股票发行的《股权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券商合法合规意见》等相关文件，前次发行中不存在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致同专字（2016）第110ZB2320），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捷2015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99,210.80元，2015年度偿还3,099,210.80元；控股股东期初2015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0,085,786.33元，2015

年度偿还 10,085,786.3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0 元。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 年发生的资金占用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挂牌之前发生，在公司申请挂牌的申报基准日以前已偿还。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及财务明细账，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论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已在挂牌前全额归还；自公司挂牌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经主办券商核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出具银行流水证明显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日月明的募集资金专户 791904485410907 存款余额为 60,016,500.00 元，其中 16,500.00 元为活期利息，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署的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的《承诺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截止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关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是否合理的核查意见

(1)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公司预计 2017 年及 2018 年营收增长率为 39%，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情况：2017 年 1-5 月公司签署的原有产品销售合同金额为 3,634.8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64.33 万元增长比例达到 118%；预计 2017 年全年原有产品销售合同金额将达 1.15 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 0.8 亿元增长比例将达 45%左右。

②公司 2017 年预计销售及销售增长情况：

项目	2016 年收入	2017 年 1-5 月收入	预计 2017 年收入	预计增长率	收入增长原因
0 级轨检仪	3,429.27	935.51	4,162.64	21.39%	市场内生性需求释放
1 级轨检仪	1,958.48	1,190.90	3,407.14	73.97%	2016 年的部分需求到 2017 年释放
轨道检测设备组合	1,623.07	126.12	1,769.01	8.99%	市场空间大, 增速稳定
其他检测设备	796.67	136.41	1,086.20	36.34%	原有产品技术升级
精调及其他技术服务	718.35	178.99	943.60	31.36%	新建轨道较多, 市场需求增长
新产品及新技术服务			829.07	100%	下半年有 2 个新产品上市
其他业务	390.28	83.55	468.88	20.14%	产品配件销售的增长
合计	8,916.12	2,651.48	12,666.54	42.06%	

③公司 2018 年预计销售及销售增长情况:

项目	2017 年收入	预计 2018 年收入	预计增长率	收入增长原因
0 级轨检仪	4,162.64	5,203.3	25%	市场内生性需求释放
1 级轨检仪	3,407.14	4,258.93	25%	市场内生性需求释放
轨道检测设备组合	1,769.01	1,945.91	10%	市场空间大, 增速稳定
其他检测设备	1,086.20	1,412.06	30%	产品技术不断升级
精调及其他技术服务	943.60	1,321.04	40%	既有线复测和新线上市
新产品及新技术服务	829.07	2,982.36	259.72%	新产品和新技术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扩大, 本年度预计新增 2-3 个新产品
其他业务	468.88	609.56	30%	产品配件销售的增长
合计	12,666.54	17,733.16	40%	

综上,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补流测算中, 公司对营收增长的测算符合公司经营实质, 测算合理。

(2) 本次测算中对公司自有资金用途的考虑

根据 2016 年年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18.61 万元, 公司对该部分资金的用途如下:

①2017 年,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00 万股为基

数，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金额为1080万元。

②公司预计今年偿还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

③剩余部分（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满足目前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

公司结合过往历史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广阔发展空间，将今后两年的业绩目标定位每年增长39%，该业绩目标是切实可行的；同时，公司在未来将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营运资本结构，因此营运资本将在未来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预计2018年末的营运资金缺口为79,696,714.09元；公司将用本次募集资金的6000万元，以及前次募集资金剩余866.71万元的全部用于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补流测算中对于营收增长率的预计较为合理，测算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预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系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求的。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日月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毅

项目负责人：

谢伟

项目经办人：

谢伟

蔡晗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